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自願公告
有關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決議案**

本公告乃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有關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回購A股股份計劃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根據有關決議案，本公司擬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股份（「回購A股股份」），用於日後實行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倘本公司未能於股份回購實行結果及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全數動用已回購股份，任何尚未動用的已回購股份將註銷。倘國家政策調整，回購A股股份將按照調整後的政策實行。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

回購A股股份的總金額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包括人民幣2,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包括人民幣4,000萬元）。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每股人民幣95元（包括人民幣95元）且不超過董事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150%。根據最高回購價格，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預期介乎210,500股至421,100股之間。回購A股股份的期間自董事會批准回購A股股份計劃的日期起計不超過12個月。回購方案實行期間，倘本公司股份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暫停交易10個交易日或以上，回購期間將於股份復牌後相應順延並予及時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持股5%以上的股東目前概無計劃於未來3個月或未來6個月內減持本公司A股股份。倘相關人士日後擬實行A股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有關回購A股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計劃」。

本公司認為，回購A股股份將有助於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保持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一致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回購股份將取決於市場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是否將回購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